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2
(一) 企业名录管理.....	2
(二) 登记表业务管理.....	4
(三)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业务.....	9
二、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14
(一)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14
(二)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15
三、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办事指南.....	17
(一) 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17
(二) 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18
四、保险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20
(一)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20

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一）企业名录管理

1. 名录登记

业务流程：

（1）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需求的企业，需持规定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

（2）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3）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货贸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并办理货贸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4）外汇局通过货贸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需要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0 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451-82309489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业务表格：《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2. 名录变更

业务流程：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进行信息变更。企业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需要提交的材料：

（1）加盖企业公章的变更申请（说明名录变更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0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二) 登记表业务管理

业务流程:

1. 企业办理下列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事前逐笔登记手续。

(1)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

(2) B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

(3) 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

(4) 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收款。

(5) 对于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发生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汇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

(6) 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

(7) 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2.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无误后，向企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并通过货贸系统将《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

3. 企业凭《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4. 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提交的《登记表》，在货贸系统银行端查询并核对相应《登记表》电子信息；在《登记表》有效期内，按《登记表》注明的业务类别、结算方式和“外汇局登记情况”，在登记金额范围内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货贸系统银行端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合同。

(2) 以预收、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合同、发票。

(3) 以其他方式结算的，提交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4) 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5) 注意事项：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2. 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登记

B 类企业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1)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提交按国际惯例审核的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提交合同。

(2) 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提交合同和发票。

(3) 以其他方式结算的，提交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4) 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5) 注意事项：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登记后办理上述业务。

3. 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登记后办理

此项业务。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 （1）出口合同。
- （2）出口货物报关单。
- （3）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4. B 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事前逐笔登记后办理此项业务。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前，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 （1）进口合同。
- （2）进口货物报关单。
- （3）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汇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

企业办理贸易退汇登记业务，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 （1）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2) 原收付汇凭证。

(3) 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

(4)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

(5) 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6. 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登记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

(2)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3)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7. 其他业务登记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0 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451-82309489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三）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业务

1. 业务资格管理与境外开户登记

业务流程：

（1）企业应通过货贸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送用于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境外账户相关信息，包括境外账户开户、变更、关户、账户收支余等，并持规定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手续。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手续。

（2）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货贸系统为企业登记存放境外业务类型与存放境外规模，并办理境外开户登记。对于登记业务类型为“集团型主办”的，还需登记成员公司信息。

（3）企业应在开立境外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境外账户账号和账户币种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需要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做好成员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及相应的会计记账工作，清晰区分各成员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货物贸易出口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资金归属情况相应划入成员公司的境内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如企业集团实行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其境外账户资金调回可进入该企业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0 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451-82309489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业务表格：《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2. 境外账户信息变更

业务流程：

(1)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或名称、境外开户银行地址等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2) 境内机构关闭境外账户的，应自关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账户内资金余额调回境内。

(3) 外汇局在货贸系统中重新登记境外账户信息或修改原境外账户登记信息。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0 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451-82309489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3. 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业务流程：

(1) 企业需提高存放境外规模的，应当持规定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2) 外汇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企业申请，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货贸系统为企业变更存放境外规模。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用途、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拟存放境外规模)。

(2)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资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0 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451-82309489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4. 存放境外集团企业成员调整变更

业务流程：

(1) 集团型业务需要增加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规定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货贸系统为主办企业登记新增成员公司信息。

(2) 集团型业务需减少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规定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外汇局通过货贸系统为主办企业删除相关成员公司信息。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集团型业务需要增加参与成员公司的，需提交。

a. 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b.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2) 集团型业务需减少参与成员公司的，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0 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451-82309489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一）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需提交申请材料：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20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451-82339949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做好成员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及相应的会计记账工作，清晰区分各成员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资金归属情况相应划入成员公司的境内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如企业集团实行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其境外账户资金调回可进入该企业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2.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

申请书（列明变更事项：开户银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20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451-82339949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三、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办事指南

(一) 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业务流程:

个人购汇或从外汇储蓄账户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持有关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备案,然后凭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到银行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3.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个人的提钞用途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外汇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规定“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法规依据: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地点：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16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451-82271282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二）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业务流程：

1. 出境人员持规定材料到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2. 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出具加盖印章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出境人员携带相应外币现钞出境时向出境海关出示加盖外汇局印章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海关验放出境。

需要提交的材料：

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 104 号 716 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451-82271282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四、保险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一）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 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1）书面申请。
- （2）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 （4）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2. 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 （1）书面申请。
- （2）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3）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地点: 哈尔滨市珠江路104号720室（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451-82308253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